

AI應用不做選擇？ 碰上著作權可能無法全都要

Should AI Applications Avoid Licensing and More? Exploring Copyright Issues in the Museum Sector

陳宏志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Chen, Hung-Chih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面臨生成式人工智慧 (AI) 等蓬勃發展，博物館內之科技應用也不斷推陳出新。本文透過AI之可能應用情境，討論著作權法權利歸屬、授權管理相關內容，試圖研提AI科技應用與現行法律調和適用之建議，以供參考。

一、緒論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科技與相關應用發展已久，但自2022年底ChatGPT問世後，其被譽為殺手級之應用。霎時眾人對於AI (可能是軟、硬體或其他應用，如未特別強調，本文統稱AI) 充滿諸多想像，例如：AI不僅可以協助搜尋話題或資訊、研提規劃或報告，還討論未來生活、工作可能被AI取代；「凡事問AI」再度引發高度關切。

在博物館業務內，囿於人、物力等考量，透過科技的協助，本是展示或推廣重點之一。以導覽為例，從早期的語音、影像或電子文件，到近期透過AR、VR或於場館內進行虛實整合，可以看出文化近用 (access) 與科技應用之間關係並非想像般疏遠，反而在數位時代內，更應相輔相成。



1
數位時代下，文化近用與科技應用之間並非想像中疏遠^①

基此，對於未來AI在博物館或類似場館內之可能應用，本文建議可以先想像以下3個情境：

(一)事前：

為了策劃新的展覽或活動，透過AI蒐研並提供展覽主軸之建議，自動生成所需文本、圖像或其他內容，及配合該特定主題挑選合適館藏，並協助完成策展需求，如設計圖稿、作業流程，且就實際展出內容提供對應之圖說或其他資訊。

(二)事中：

除透過AI產出文字、圖像供作推廣宣傳外，為利展覽期間內，可能衍生之數位內容或其他授權需求，

尚可由AI協助，有效地管理不同項目之授權，如從創用CC、到個別或整體性之授權方案。此外，特別針對數位典藏，也可針對不同授權之方式，由AI協助進行追蹤、管理。

(三)事後：

AI不僅協助策展或授權管理，因應館藏性質、定位等不同，更可透過AI協助了解市場上運用之情形，並區分屬已獲授權、合理使用，或未經授權之使用，讓博物館可以掌握必要資訊。最後，還可讓AI協助分析市場趨勢並研析館藏之商業潛力，對於商業化或其他利用提供具體建議。

① 圖片來源：Igor Omilaev. (2023). Retrieve from <https://unsplash.com/photos/two-hands-touching-each-other-in-front-of-a-blue-background-FHgWFzDDA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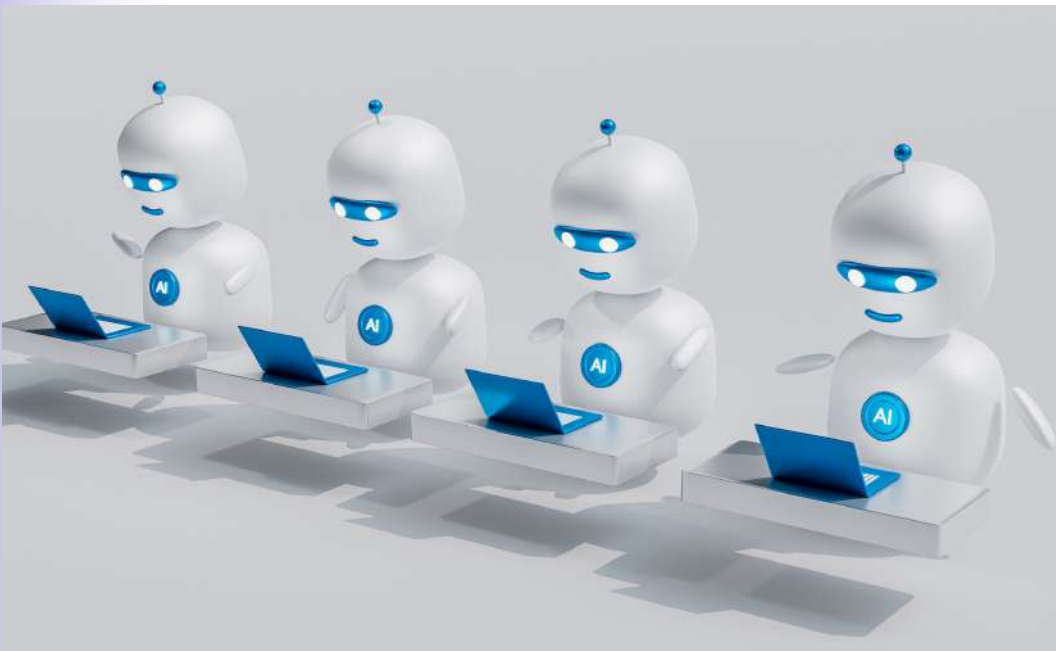
二、AI 應用場景可能遭遇之著作權議題

常言道：想像很豐滿，但現實很骨感。前述AI應用之可能場景，暫不論坊間是否已有類似之產品或服務，可以滿足博物館或相關從業人員之需求。透過AI協助展示或推廣，在上開情境內，無論是自動生成所需文本、圖像或其他內容，或是就授權進行追蹤、管理，首先面臨到的就是著作權議題。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10條參照）。且著作之保護要件以原創性為主，含獨立創作及創作性（羅明通，1999）。復依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7）說明，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前揭範圍創作如具有「原創性」（為著作人自行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作品需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等要件者，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謝銘洋（2014）歸納我國法院對於創作之概念，進一步闡釋，要被認定為著作權法之創作，須包含三項因素：（一）必須是獨立創作，亦即未抄襲他人著作而獨立完成創作。（二）必須是人的精神創作。（三）須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亦即至少必須具有少量創意。

對於博物館或相關從業人員來說，法律規定之原創性、就實務或學說強調之獨立創作、創作性等概念，相信並不陌生。在討論自然人或法人之著作時應無疑義，但轉換至AI應用的場景內，馬上就會碰到「AI能否為著作人」或「AI之著作有無原創性」等議題。



2

透過AI生成文本或應用管理，其著作權是首要議題^②

② 圖片來源：Mohamed Nohassi. (2023). Retrieve form <https://unsplash.com/photos/a-group-of-white-robots-sitting-on-top-of-laptops-2iUrK025cec>



3

中央研究院歷史文物陳列館應用生成式AI，推出「文物 chat 話會 聊天它很會」活動，讓觀賞者與展品「聊天」對話

處理權利歸屬後，再來是場景內之授權管理。授權管理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也是博物館業務常遭遇的困難之一。因無論是專屬或非專屬授權，著作權之授權係個別為之。縱使可透過代理、經紀或著作權仲介團體，但在數位時代內，要確認(個別)著作權之歸屬已十分困難，遑論後續授權與其管理，甚至要個案判斷是否合理使用。爰如能透過AI或其他工具判斷授權，或協助管理創用CC、到個別或整體性等歧異且複雜之授權方案，應可滿足許多從業人員的需求。

最後，如能透過AI自動產出、規劃商業化或其他加值應用，有如皇冠上的寶石，相信更是從業人員期待已久的美夢，盼望能夠實際擁有。然而，不管是權利歸屬或授權管理，都涉及著作權法，爰為利相關應用，續研析如後。

三、AI應用與著作權法之衝擊與適用 研析

在著作權法之基礎上，討論前述AI應用，可先處理權利歸屬乙事。如關於「AI能否為著作人」議題，國內外持正、反不同主張皆有。持否定立場者，認為法律保護之權利仍以自然人為主（相關整理可參見高嘉鴻，2018）。學者沈宗倫（2018）則持肯定立場，從智慧財產權法對權利客體的科技中立原則，進而推導出「創作主體中性原則」，認為若AI成果已可自主創作或研發而不受人類支配或輔助，不無保護之道理。且在解析法令與應用之過程，沈宗倫（2018）將AI依其應用區分成三階段，視人類與AI投入之不同，分別有不同評價，本文摘要說明如下，以供參考。

在第一階段，AI執行之目標與功能都由人類事先加以設定，如資料由人類提供、工作項目與範圍亦由人類決定，此階段悉以工具性為主，故在此階段內AI非屬創作主體。

在第二階段，AI透過人類設計之電腦軟體進行機器學習等，除能執行人類設定之任務外，還可以利用學習之成果轉而協助使用者作出決策，如ChatGPT提供之功能。在此階段，其認為AI除固有之工具性外，已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可思考是否修法改為AI與人類之共同著作、並透過法定讓與將權利移轉給人類。但依重要國家之主管機關見解，對於AI擔任權利人乙事多持否定立場，如美國著作權局（US Copyright Office）於2023年3月發布之指引（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權利人仍為自然人。

至於在第三階段，雖然還沒發生，但想像AI已脫離人類的支配與控制，於接受人類一定的訓練後，能自主創作、並超越原先設計或期待的內容。故沈宗倫（2018）認為，在此階段AI為著作人，然亦可透過修法，

以法定讓與方式將權利移轉給人類，俾符合現行權利體系以人類為中心之價值。

除權利歸屬，AI或其他科技應用在著作權法上還會討論授權議題，例如：我國考量數位時代之需求，已陸續調整合理使用與其他規定。民國111（2022）年6月修正之著作權法第48條，放寬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例如：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但細究修正後之第48條第1項各款規定，以各機構之既有館藏為主；倘如前述AI之應用，有可能運用到其他著作，如他人之文字、圖說，仍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爰既有法制之實踐，恐無法符合AI應用之需求。

如前所論，AI或其他科技衍生的各項虛擬產品或服務，與現實生活已逐漸不可分。然而，渠等在數位時代內之應用，本文認為，已難達成既有法律體制所期待的規範效果。以著作權法為例，重視內在想法表達之外，一旦可以外顯，如結合媒介成為著作權法第5條各款著作，就有機會取得權利、受到保障。並期就個別著作、逐一取得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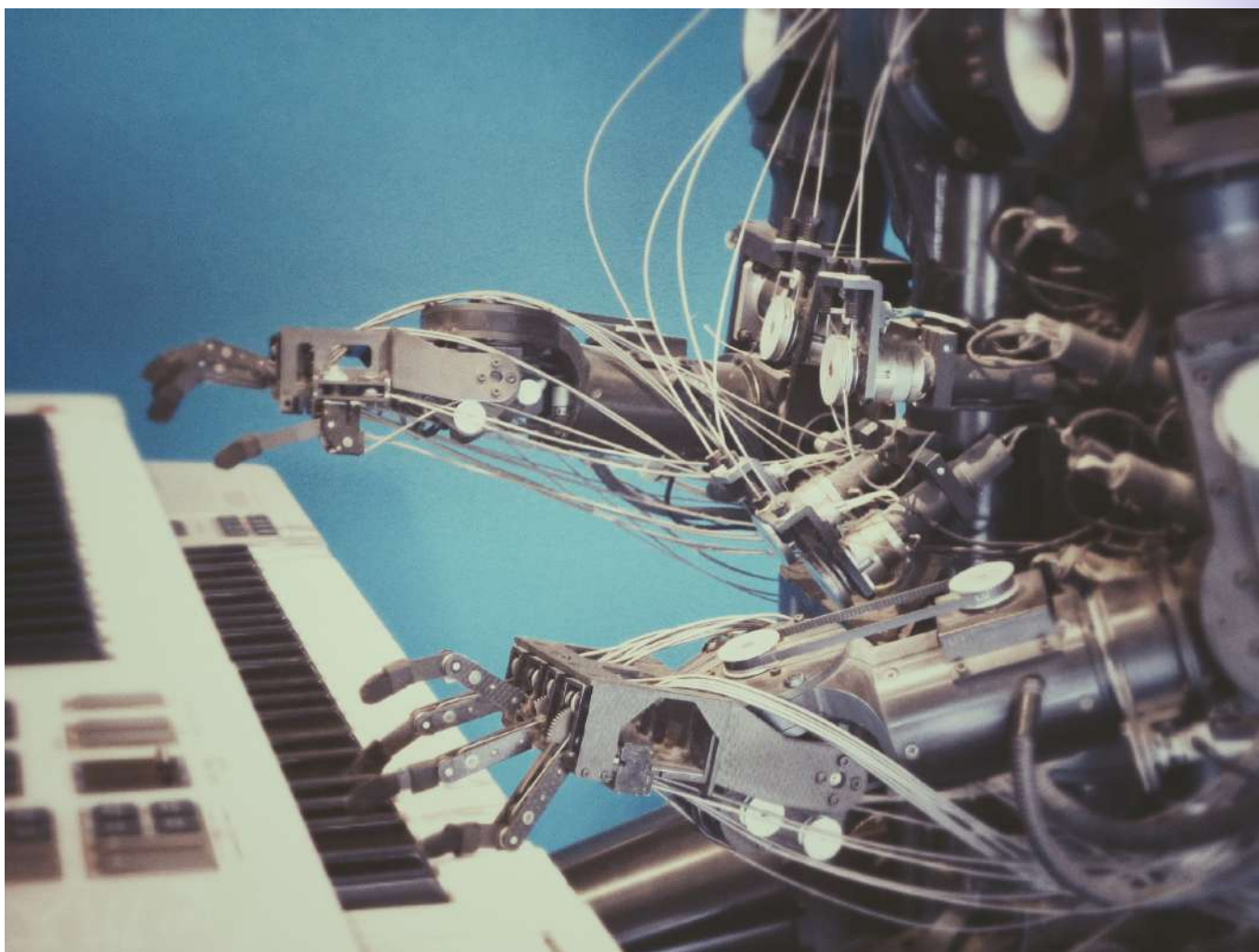
然而，導入AI後，可能發生原先自然人的著作（客體A）變成AI的素材（客體B），且B之呈現上無法區辨A之情事。倘因此就不保護客體A（原受著作權法之保障）；或忽視（原）權利人可運用之未來，如授權與否應由原權利人決定，變成AI素材後，反而無法享受應有的權利。

爰此類AI應用之適法性或如何評價，尚需審慎考量；且依我國現行法令，亦暫無明文。由於AI科技本身與其應用皆在發展中，有關人工智慧創作之著作權爭議，不僅學者持肯定、否定說皆有，各國政府態度

也不同。本文認為，在我國若要妥適解決，有賴實務見解持續累積，甚至立法予以完備。

如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於2023年6月就生成式AI與智慧財產權之疑問，已有函釋(6月16日經授智字第11252800520號函)。主要有2項說明：(一)訓練資料如受著作權法保護，除合理使用外，重製原始著作(如前例客體A)等行為應取得授權；(二)生成內容(如前例客體B)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則視有無精神創作，且單純重製再現並不因此取得著作權。至於是否構成侵權，仍應個案判斷、並由司法機關認定之。

惟本文非聚焦法學討論，希冀以AI應用與可能涉及之法令議題為主，協助讀者掌握初步資訊；若對於AI與著作權爭議之進展，有興趣之讀者建議可持續關切主管機關官網或專業法學期刊。本文另將引介日本、歐盟規範，如日本2018年著作權法第30條之4，與歐盟2019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Directive (EU) 2019/790)重點摘陳如後，以供參照。



4

當AI能自主創作時，其著作是否具有著作權保護^③

③ 圖片來源：Possessed Photography. (2018). Retrieve from <https://unsplash.com/photos/robot-playing-piano-U3sOwViXhky>

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歐盟規範之參考

在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領域內，如沈宗倫(2018)提及此類法律的立法宗旨乃是藉由專屬權或排他權之授予，促進國家文化或產業的創新發展，亦同時兼顧市場的公平競爭。就博物館來說，反而重視兼具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之複合考量(博物館法第1條參照)。

承上，在數位時代內，科技應用涉及之智慧財產權議題，與博物館規劃透過科技應用協助展示或相關業務之推展，將面臨交錯或待調和適用之可能。為謀解決，特別是平衡變動的科技發展與固化之法律體制，各國也在不斷嘗試。以日本為例，近年因應數位網路發展最知名之修法，就是2018年修正其著作權法第30條之4相關規定。

按著作權利用之基本原則是，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等情事，否則應向權利人取得授權。但隨著利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相關技術，去收集、組合、解析包含受著作權保護內容之大量資料，產出具附加價值之資料。此類行為被認為是日本提升生產力的關鍵，但原有之權利限制規定多過於具體，相關應用行為因不合法定之特定要件，致生無法適用之疑義(高嘉鴻，2019)。為符合趨勢發展與實務需求，2018年日本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權利限制規定。

修法後，第30條之4規定如屬不以享受著作所表達之思想或感情為目的之利用，例如：與著作利用相關之技術開發、實用化之實驗(該條第1款參照)，或資訊分析之利用(該條第2款參照)，在必要之限度內，得不限方法利用他人著作(高嘉鴻，2019)。此一修正適度放寬原有之權利限制，也調整上開著作權利用之基本原則。

另外，歐盟2019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也值得關注。該指令目的是平衡數位生態系內不同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且重視保護數位內容與跨境利用。對於博物館來說，建議可先瞭解該指令第3條(Text and data 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涉及資料探勘之規定，以及第8條利用絕版著作之「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Use of out-of-commerce works and other subject matter by cultural heritage institutions)」。

依該指令第3條第1項之規定：會員國應就為科學研究之目的，使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對於有合法接觸權限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內容，如：網路上已公開之著作，可以進行資料探勘。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此種為科學研究目的進行資料探勘而重製、擷取之著作重製物，須在適當的安全水準下儲存，且得為科學研究(包含驗證研究結果)之目的持續保留之(高嘉鴻，2020)。

其次，該指令第4條(Exception or limitation for text and data mining)第1、2項規定，會員國應使為資料探勘之目的、重製及擷取有合法接觸權限之著作之行為，有權利例外或限制規定的適用。該指令第4條與第3條之差別在於後者被稱為一般之資料探勘，因其並無適用主體或目的之限制。雖看似較第3條規範寬鬆，但實際上，著作權人可以以授權契約條款或約定，禁止他人進行一般之資料探勘(高嘉鴻，2020)。

更重要的是，該指令第8條規定文化遺產機構利用絕版著作之「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此一制度係指：集管組織可以授權利用之範圍除了其所管理的著作外，就非屬其管理之同類著作，可依法延伸代為管理授權。透過本條規定，就絕版著作作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散布、公開傳達及向公眾提供等各種利用行為，非專屬授權給文化遺產機構利用(高嘉鴻，2020)；此規範亦為後來我國2022年著作權法第48條修正參考來源之一。

肆、修法內容概要

一、因應數位網路發展整備權利限制規定

因應數位網路發展屬於前揭「三層次架構」之第一及第二層次，對權利人沒有或僅有輕微影響，在條文設計上較具彈性，係整併眾多修法前規定重新研擬而成之新條文，因篇幅限制，此部分不另比較修法前後之細微差異，直接呈現新條文之規定內容概要及舉適用例說明之，以了解其精髓。

(一) 不以享受著作所表達之思想或感情為目的之利用（修正第 30 條之 4）

1、條文要旨¹³：

「在以下或其他情形，非為自己或他人享受著作所表達之思想或感情為目的，在必要之限度內，得不限方法利用他人著作。但有不當損害著作人利益之情形，不在此限（本文）。

與著作利用相關之技術開發、實用化之實驗（第 1 款）。資訊分析之利用（第 2 款）。其他藉由電腦、不伴隨人類知覺認知之利用（第 3 款）。」¹⁴

5

《日本 2018 年著作權法修正權利限制規定概要》（高嘉鴻，2019）一文，談及該國因應數位發展修正著作權法規之概要^④

¹³ 由於日本此次修法大多數的條文較為冗長複雜，為便於讀者理解，參考文化廳對外說明曾使用之內容，將原始條文以濃縮後之骨幹形式呈現，但原條文的要件內容精神不變。同註 5，頁 5。

¹⁴ 完整條文：

第三十条の四 著作物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その他の当該著作物に表現された思想又は感情を自ら享受し又は他人に享受させ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ない場合には、その必要と認められる限度において、いずれの方法によるかを問わず、利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当該著作物

五、結論與建議

關於科技應用與現行法律間之調和適用，本文認同科技中立。但可以思考，就像很多科幻電影或小說內出現的情節，你以為你在利用工具，其實是工具知道你會利用它，故設計讓你可以方便利用。基此，極端地仰賴工具致玩物喪志，或堅決抵制導入新興科技，相信都不是吾人所樂見。

AI 應用時之權利歸屬，若堅持現行以人類為中心之權利體系，自然人或法人始能成為權利人。且對博物館來說，AI 若無法成為權利人，似乎不構成影響。或可以換另一角度思考，從業人員透過 AI 協助展示或推廣之應用，如策展暨其成果，相關產出無不希望取得權利。若每個人都利用 AI 素材卻以自己為權利人，以博物館如此小眾的業務，恐無法避免重複使用相同著作之疑義。

④ 圖片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櫃第 245 期（2019 年 5 月）頁 31，取自：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ebook/book/245/31/index.html?_ebooktimestamp=638386513074851419#zoom=z

另著作之利用除區分已獲授權、或未經授權之使用，還會討論合理使用之情形。但如同大家所熟知，要符合合理使用應依法令規定，進行個案判斷。縱使近年國內外著作權之修正，也只擴大合理適用之範圍，如我國著作權法第48條、或歐盟指令第8條之於絕版著作。關於網路上之資料運用，如歐盟第3條之資料探勘相關規定，我國未有明文。

因應AI應用實務調整著作權授權之規範，已有國家刻正討論修法中。如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眾議員Deborah Ross於2023年9月對外宣布其已提出2023年保護音樂家法(Protect Working Musicians Act of 2023)草案，特別是針對小型與獨立音樂家，讓這些音樂創作者可以聯合起來對大型串流平臺或AI開發商進行集體談判。

該法草案重點包含：賦予集體談判的權利，以獲得公平的補償；解決AI應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或支付相關費用，就能使用音樂創作者作品之問題；以及讓獨立音樂家等人可以進行集體談判，而不受反托拉斯法之限制。然因目前仍屬草案性質，後續須完成立法程序始能發揮效力。

如前所論，早於2022年底ChatGPT問世前，AI實非新興議題。然自2017至2018年起因應具體應用，學者專家已開始討論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等議題(沈宗倫，2018；高嘉鴻，2018)，各國相關法令也不斷調整。以著作權為例，目前依我國主管機關函釋見解，生成式AI重製原始著作之行為應取得授權，如符合著作權法第37條之授權規定。至於生成內容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端視有無精神創作，爰主體似仍以自然人或法人為主。

綜上，樂見AI應用協助博物館業務之推展，惟為符合我國法制，本文建議在未修法前，應先取得授權與註明資料來源，例如：於明顯處標示使用某AI，並輔以個別授權或交互授權，以降低風險。至於具體解決方案，仍應由源頭處理，例如：由AI開發商或營運商洽談授權，讓素材(原始著作)合法；或規劃修法解決網路或公開資料之權源，及確保著作權人得不授權或隨時退出(opt out)，以呼應科技發展趨勢並符合數位時代之需求。

參考文獻

- 沈宗倫(2018)。人工智慧科技與智慧財產權法制的交會與調和—以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之權利歸屬為中心。載於劉靜怡主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177-214頁)。元照。
- 高嘉鴻(2018)。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智慧財產權月刊，239，18-34。
- 高嘉鴻(2019)。日本2018年著作權法修正權利限制規定概要。智慧財產權月刊，245，25-43。
- 高嘉鴻(2020)。歐盟2019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概要。智慧財產權月刊，263，6-22。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7)。原創性函釋。2017年3月6日，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854808-501f1-301.html>
- 謝銘洋(2014)。我國著作權法中創作概念相關判決之研究。載於劉孔中主編，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57-89頁)。中央研究院。
- 羅明通(1999)。著作權法「原創性」概念之解析。智慧財產權月刊，11，35-45。